社情民意专报

第14期（总第三十四期）

泾县政协办公室编印 2023年12月29日

广大县政协委员及委员工作室通过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实地调研考察和走访基层群众，多方收集社情民意，内容涉及部分县直单位和乡镇。根据《政协安徽省委员会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收集的社情民意信息随文报送，供相关部门阅研，办理结果望函告。

附：社情民意信息

一、关于保护开发南门老街的建议

**陈莉委员反映：**南门老街位于泾县县城西南侧，紧邻青弋江，旁边就是老城墙，老街和古城墙浑然一体相得宜彰，都是泾县历史文化的见证。老街包括一条长街和若干条小巷，以及百余栋徽派建筑构成的街巷，是我县商贸发展的起源地。也是泾县县城最后一处保存较为完整的老街。近年来，县委政府高度重视老街保护开发，多次组织对外招商，但因疫情和经济下行等原因，均未能成功。为此建议：一要加强对老街公房的维修保护；二要在老街口建临时停车场方便停车；三要引导培育餐饮美食等业态活化老街。（委员联系方式：13865323857，建议承办单位：县住建局（牵头）、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县文旅局）

二、关于加强老旧小区的安全隐患的排查的建议

**黄娟委员反映：**老旧小区改造是一项重大民生工程，对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惠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几年来城区老小区陆续进行改造，改善了居民的居住环境，但也还是存在一些问题。西苑小区自2022年7月份改造至今，较大安全隐患的地方仍未改造到位，此小区A区5栋的楼顶，外墙脱落比较严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为此建议：对西苑小区外墙脱落的单元进行及时维修，并对全县老旧小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委员联系方式：13965419654，建议承办单位：县住建局）

三、关于修复凹陷井盖的建议

**陈星委员反映：**近年来县政府大力开展城区道路改造，使居民出行条件得到了极大改善，城市面貌也得到了很大提升。此外，一些老旧道路因为常年的雨水冲刷，也使井盖周围混凝土流失，出现不同程度的凹陷。这些凹沉的“陷阱”，使过往机动车辆经过时会因颠簸产生较大噪声，或打方向变道进行避让，而在避让时极易造成交通隐患；群众在驾驶非机动车辆经过时都是小心翼翼避开，对这对他们出行造成不便，如果碰上阴雨天气或视力不好，这些凹陷的井盖也会构成极大的安全隐患。为此建议：**一是**由相关部门牵头，对城区所有道路凹陷井盖进行一次排查，并建立隐患档案；**二是**制定整改计划，分批、分区域对凹陷井盖开展整治工作；**三是**提高新建道路建设完工验收标准，针对凹陷井盖消除存量，控制增量。（委员联系方式：13637236199，建议承办单位：县住建局（牵头）、县科商经信局、各专营公司）

四、关于在学业路段增设交通监控探头的建议

**王冰委员反映：**近年来，县城基础设施、城市绿化、沿街道路、水电管网等设施都得到改善提升，并取得明显成效。然而，仍有个别不足之处，需要加强整改，补齐短板。如位于县城东面学业路县法院、卫健委路段，道路中间设有隔离防护栅栏，且靠近县法院和县卫健委段端，分别设有两处开口，便于行驶车辆掉头改线及行人出行。但因该路段未设置任何交通监控装置，致使新城华庭小区居民经常逆行开车，从栅栏开口变道出行，严重影响了该路段交通安全。为此建议：在该路段增设高清监控探头，严厉惩处违章行为；或将道路中间栅栏封闭。（委员联系方式：13605632483，建议承办单位：县公安局（交管大队）

五、关于出台促进现有企业创新创业（技改、扩建）政策的建议

**唐剑军委员反映：**据了解，我县民营经济占比达60%以上，是县域经济发展的主力军。在招大引强的同时，要注重鼓励现有企业扩大再生产。为此建议：采取双轮驱动的模式开展招商工作。在支持大好高项目引进的同时，注重现有（在泾投资）企业发展，制定出台促进现有（在泾投资）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激发内生动力，特别是要支持已在我县创业成功且具有相当实力的企业开展二次创新创业。现有（在泾投资）企业开展二次创新创业（技改、扩建）项目与外来投资项目可享受相同招商引资奖励政策。（委员联系方式：13966214575，建议承办单位：县科商经信局）

六、关于对皖南川藏线沿线坟墓进行整治的建议

**金发明委员反映：**近年来，随着月亮湾景区与皖南川藏线的日益火爆，来泾旅游的人越来越多。据调查发现，月亮湾-皖南川藏线沿线一些坟墓位置较为明显，影响了游客的视觉感观和旅游心情。为更好地美化村域环境发展旅游，给外地游客更好的旅游体验感，建议：一是加快乡村公墓建设，禁止骨灰私自乱埋和建设活人墓；二是动员村民对现有的坟墓进行迁移，统一到公墓进行安葬，政府给予一定的迁移费。三是对无法迁移的坟墓，采用种植树木进行遮挡的方法进行处理。（委员联系方式：13966175608，建议承办单位：蔡村镇、汀溪乡、榔桥镇、县民政局）